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到7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一、根据决议内容，公司经营层安排具体理财事项，截至2018年2月13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购买工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定向)2018年第22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产品购买日2018年2月12日，到期日2018年5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5.1%；

2、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购买工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TLSXE0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产品购买日2018年2月12日，到期日2018年5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4.9%；

3、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购买建行“乾元共赢”2017

年第001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产品购买日2017年12月20日，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预期年化收益5.3%；

4、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购买工行总行专户产品（工银理财共赢3号（定向）2017年第65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产品购买日2017年12月21日，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5.2%；

5、公司于2018年2月1日购买国债逆回购28天产品204028，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20万元，产品购买日2018年2月1日，到期日2018年3月1日，年化收益3.925%；

6、公司于2018年2月8日购买国债逆回购14天产品204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产品购买日2018年2月8日，到期日2018年2月22日，年化收益4.15%；

7、公司于2017年3月8日购买工商银行恒宇4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6亿元，产品购买日2017年3月8日，到期日2019年3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4.9%；该资产管理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前终止，实际已于2018年2月11日终止，收回本金2.6亿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1,914,583.87元；

8、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购买农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295），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产品购买日2017年9月14日，到期日2017年1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4.3%；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1亿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119,178.08元；

9、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购买建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92期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产品购买日2017年10月10日，到期日2017年1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4.0%；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23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76,438.36元；

10、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购买建行“乾元-满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产品购买日2017年10月31日，到期日2017年1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4.0%；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80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412,054.79元；

11、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购买建行“乾元-满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产品购买日2017年11月20日，到期日2017年12月21日，预期年化收益4.0%；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32,876.71元；

12、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产品204007，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购买日2017年12月28日，到期日2018年1月4日，年化收益12.81%；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98,268.49元；

13、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产品204007，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4日，到期日2018年1月11日，年化收益3%；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23,013.70元；

14、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产品204007，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11日，到期日2018年1月18日，年化收益3.44%；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33,021.21元；

15、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购买国债逆回购14天产品204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10万元，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18日，到期日2018年2月1日，年化收益4.68%；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501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89,932.93元；

16、公司于2018年2月1日购买国债逆回购7天产品204007，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产品购买日2018年2月1日，到期日2018年2月8日，年化收益3.07%；该理财

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1,775.34元；

注：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进展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6.102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2.833亿元，累计发生额占上市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59.8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需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金额6.731亿元，已经全部收回本金，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3,911,143.49元。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